

信息披露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429,200429 证券简称:粤高速A,粤高速B 公告编号:2024-0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3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5月20日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(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广东广晟大厦45层)。

3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:董事长崔德山先生。

6.会议通知刊登在2024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股东及出席情况

(1)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,代表股份1,361,078,85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,286,075.093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,代表股份1,078,499,3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27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,代表股份286,589,4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708%。

(2)A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,代表股份3,327,795,67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064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,代表股份1,043,789,19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22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,代表股份2,284,006,6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835%。

(3)B股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57人,代表股份33,283,1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19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,代表股份31,459,38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4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,代表股份1,823,79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2%。

8.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以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邓丽卿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,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385,61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1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8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102,43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37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8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8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0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0股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740,57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66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0股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8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4)中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1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0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111,09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9%;反对237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;弃权730,36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7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107,91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1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3,06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00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48%;反对182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4%;弃权97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2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7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103,83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38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7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8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385,61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91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8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102,43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37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638,5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9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8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385,61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2%;反对1,143,6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0%;弃权637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6,987,13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52%;反对1,171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6%;弃权637,14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10,3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39%;反对972,19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4%;弃权0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385,61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2%;反对718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;弃权0股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740,57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66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0股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619,6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66%;反对6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7%;弃权0股。

(4)中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6%;反对71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4%;弃权0股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年度-2026年度))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0股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740,57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66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0股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283,18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5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4)中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1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;弃权0股。

(十)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0,109,90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83%;反对52,334,78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51%;弃权634,16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05,143,2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904%;反对22,019,32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78%;弃权633,06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966,6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0%;反对30,316,46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73%;弃权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本提案表决情况: 同意1,361,078,85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;反对1,415,98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0%;弃权2945,36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5%。

(2)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,327,106,41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40%;反对5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;弃权334,56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6%。

(3)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3,961,6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25%;反对1,361,28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00%;弃权310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 2.律帅姓名:邓丽卿律师、黄凯琪律师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 2.法律意见书。 3.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4.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82 证券简称:ST广田 公告编号:2024-04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 1.会议时间: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20日14:30 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5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2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) 3.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于长平先生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 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395,763,271股,占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6.9442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,215,809,581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总数的32.1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,953,69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总数的4.530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9,953,69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.5309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其中: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,953,690股,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.530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(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 1.审议通过《公司(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6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(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2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公司(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6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公司(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)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2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6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6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6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8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721,1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0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951,5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2%;反对2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;弃权4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9,5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;反对453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30%;反对453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8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0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1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2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3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385,301,37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7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69,499,99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2%;反对461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